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531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52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2015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贯彻积极销售策略,抓住有利的市场时机,实现良好的销售增长;同时,公司将加快产品升级及新产品推出的步伐,并将严格遵守“质量第一”的原则,持续强化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管理,交付令客户满意的产品;在经济新常态下顺应装备制造发展趋势,全面提升公司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5月4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智能制造,智慧管理》,全面布置了智能制造、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应用推广等一系列工作,加快建设面向《中国制造2025》的智能制造工厂,实现转型升级。

随着社会认知度的提升,智能服务机器人应用特点与优势逐渐成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与认可,市场需求被快速释放,智能服务机器人将逐步进入日常家庭,将推动服务机器人成为继电视、个人电脑、游戏机、智能手机之后家庭中的第五大类产品终端。随着智慧城市与智能楼宇的建设,对于电梯产品的智能化提出了新要求,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等技术将成为电梯智能化的重要技术,因此在技术层面,以康力优蓝为平台,为公司未来智能电梯产品做技术储备。目前,智能机器人因其在交互层面的优势,被认为是未来智能家居的中控平台,而电梯作为智能楼宇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智能机器人的运用,将为用户带来更好的体验,也为公司未来串联智能楼宇和智慧家居寻找突破口,公司电梯产品可以作为康力优蓝智能家居系统的重要组件。服务机器人在制造和服务方面有个性化定制、维护检修方便的特点,这一特点与电梯行业类似,而公司可以将自身在个性化定制和高效率维保服务的成功经验与康力优蓝分享,促进康力优蓝在服务机器人多层次面的发展,实现双赢。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半年流动性环境,强化现金流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灵活把握时机,提高盈利增长点。

公司将通过制度创新,激发员工活力,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完善员工和股东利益分享机制,强化公司对优秀人才吸引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把品牌建设作为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树立“人以企业为家,心以质量为公”的质量观,以质量促品牌,把公司打造成具有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化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及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优质的产品和售后服务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尤其在重型轨道交通项目、地标项目和战略客户中,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地位。在不断提升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努力拓展国际营销网络,推进国际市场稳步发展,通过参加了土耳其、伊朗、俄罗斯等国际展览展会,品牌在国际市场上得到较好的宣传,公司凭借强大的品牌实力,成功为伊朗伊斯兰法地铁一号线一期工程提供73套全驱自动扶梯,并成功打开南美电梯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海外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2)专业化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设备,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南京工业大学、浙江大学等科研单位及高等院校的行业专家建立了“产、学、研”合作体系,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确保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与实用性,研发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549项,外观设计专利37项及5项国际PCT认证。

(3)营销网络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构建起覆盖全国多数省份的营销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立73家分公司和服务中心,其中分公司44家,取得A级安装维保资质的23家,并不断发展和完善遍布各区域城市的代理商网络,逐步完善营销网络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有效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4)生产布局优势
公司现有吴江总部生产基地及零部件智能制造工业园84000平方米已经落成投产、中山生产基地45000平方米生产车间落成投产,并正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成都生产基地86000平方米生产车间落成投产,并全面提升为智能制造,转型升级项目生产基地的建设,提高了自动化生产水平,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竞争力,同时充分利用其地理位置,辐射周边地区,节约物流成本,大幅提升了供应链物流效率,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战略发展。

(5)信息化优势
公司入围2015年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单位,通过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为公司实现自身战略目标所提出的需求,规范两化融合相关过程,并使其持续受控,以形成获取可持续竞争优势所要求的信息化环境下的新型能力。
公司深入应用销售和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通过推行售前客户项目管理系统(CRM),加强售前管控精度,提升报价响应速度,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项目管理和生产效率;全面推行售后工程服务人员移动信息化办公,加强工程和服务过程管控;公司大力推广基于公有云和私有云的技术的物联网电梯监控系统,给电梯乘客贴心的安全保障。利用大数据分析原理,公司建立的BW数据仓库以及BI智能数据分析系统,及时精准的数据分析支撑了快速敏捷的管理决策。

(6)文化优势
公司坚持“用户满意、员工成长、企业发展、社会认可”的发展理念,从成立之初就秉承“服务全球、勇担责任、创新引领、安全舒适”的企业宗旨,团队同心同德,艰苦拼搏,确保公司电梯行业竞争中始终保持良好的品牌领先地位和最佳效益。
展望未来,“世界品牌,中国领跑”是康力发展的目标,互联网思维的技术创新、智慧管理、完善服务,提升品牌将继续推动康力迈向更好的成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友林
2015年8月26日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力电梯,证券代码:002367)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并分别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15、201516、201517、201518、201520、201522、201523、201524、201525、201526、201527),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正在对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论证,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8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年6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托管银行一致,决定于2015年8月2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广晟有色”(股票代码600259)、“中国通海”(股票代码600648)、“上海梅林”(股票代码600073)按照“指数估值法”进行估值,该调整结果,公司将综合考量市场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对该股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股友网(http://www.ms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网页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力电梯
变更后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占涛
电话	0512-63293967
传真	0512-63299905
电子信箱	dongshun@cnmy-elevato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9,573,620.54	1,222,084,351.71	2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265,410.67	153,882,340.16	3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595,498.93	145,586,396.78	2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23,329.89	324,140,043.35	-9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1	0.2072	3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11	0.2072	3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8.76%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3,681,811,129.81	3,778,244,995.39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8,411,763.68	2,027,228,028.15	1.0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4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王友林	境内自然人	47.99%	354,418,300	265,813,724	质押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组合	国有法人	1.71%	12,608,642	0	
朱志刚	境内自然人	1.20%	8,869,500	0	
朱奕刚	境内自然人	1.14%	8,410,5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国有法人	0.97%	7,191,228	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成长股票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5,400,07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一组合	国有法人	0.64%	4,754,60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蓝筹安心成长核心精选沪港深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4,50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4,271,64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融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4,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友林先生与朱奕刚先生、朱奕刚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无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5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回顾

2015年以来,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分化态势,经济运行面临整体下行压力,公司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规划,加大对技术、智能制、物联网技术应用的建设力度,坚持做大做强电梯主业,致力发展电梯相关业务,促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对新兴产业进行布局,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宽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稳步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将销售前端深入至三四线城市及县级市场,加速覆盖空白区域,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经成立73家分公司和服务中心,其中分公司44家,取得A级安装维保资质的23家,并持续进行“大客户服务”,重点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核心大城市成立大客户服务中心,全面服务好世纪新城、万达地产、海亮地产、远洋地产、盛地地产、上海长峰、碧桂园、战略合作客户等,又引进绿地集团等全新战略合作客户,未来业绩增长得到有效保障。2015年7月,公司再次入围“中国房地产开发500强首选供应商·电梯类”,公司已连续3年获得此项殊荣。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的力度,公司广告于2015年初分别登陆CCTV国际频道和CCTV新闻频道,参加了土耳其、伊朗、俄罗斯等国际电梯展览会,品牌宣传达到新高度;还通过在全国召开的核心代理商沟通会、中山召开的KLKS新派产品及中山工厂推介会,展示公司科学布局的生产基地及全新的工厂“新”貌,先进的制造流水线和管理方法向市场全面展示,取得积极效果。

公司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为平台,以持续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研发费用6,087.84万元,同比增加20.25%,持续推进了研发力度和专利项目的申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产品项目42项,累计获得专利616项,包括5项国际PCT认证。

公司在推进技术创新的同时,严格质量管理,严把“七个质量”关,并获得了苏州市市长质量奖,加大工程管理及售后服务管控力度,加快工程服务队伍梯队及素质建设,提升人员综合素质;重视流程再造及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及落实,组织专项的厂检队伍,对工程全流程进行监控,严把工程质量关,从源头消除潜在隐患;加强对在运行产品的推查,及时掌握运行情况,并积极采取预防措施,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积极推广先进管理工具,利用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信息系统、移动APP管理系统等全面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同时,公司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赣州海亮+天城、长沙湘江世纪城举办“安全案例、幸福生活”安全知识普及公益活动,活动通过现场演练模拟在故障情况发生时如何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怎样有效利用电梯轿厢内的紧急呼叫按钮、对讲机等形式进行救援,有效避免在专业救援人员未到现场时可能采取的不正当自救方式,获得了物业公司 and 广大业主的大力支持,公司在树立安全案例意识,养成安全案例习惯,共同携手构建和谐、安全、舒适的电梯使用环境。

报告期内,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9,573,620.54元,同比增长20.25%;营业利润243,829,996.66元,同比增长38.79%;利润总额241,358,934.24元,同比增长32.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265,410.67元(2015年上半年摊销以前年度实施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税前利润1,923,059.72元),同比增长30.74%;基本每股收益0.271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68%。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681,811,129.81元,较期初增长2.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48,411,763.68元,较期初增加1.04%,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执行的有款订单为37.9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经申请,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定期披露停牌进展公告,目前,公司正在对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论证,抓紧开展各项工作。

(二)未来发展展望
短期来看,电梯行业即将迎来洗牌期,不久将有一批电梯企业面临退出市场的风险,而优质的电梯企业的市场份额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对公司来讲,这既是机遇也是挑战。长期来看,随着经济转型和城市功能升级,为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2015年以来,商品住宅成交量逐步恢复增长,虽然整个房地产行业的开发、投资活动仍在低位,但是,政府逐渐加大了对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的支持力度,通过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征时点的调整、放松信贷门槛、调整最低首付比例等政策的实施,有助于住房需求的释放。此外,存款准备金率、存款准备金率的下调,降低了购房成本,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回暖。由于新型城镇化、城市轨道交通的持续发展,促使保障性住房、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在不断扩大,电梯行业仍将保持增长态势。2015年6月,国家标准委发布《电梯主要部件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该标准规定了“安全保护装置”等13项对电梯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电梯主要部件安全技术条件,对于电梯行业的未来发展,改造市场将成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54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曹玉鸿先生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现任董事曹玉鸿女士的辞职报告,曹玉鸿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曹玉鸿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曹玉鸿女士的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曹玉鸿女士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曹玉鸿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曹玉鸿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曹玉鸿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8月24日,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93 证券简称:佳士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8月24日,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52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530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经核实,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53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字[2007]5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0]187号)核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3月2日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7.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07,8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5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2,850,000.00元,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6,414,500.00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6,705,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出具验资报告(2010)011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有关规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宣传费等费用共计404,025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于2011年2月21日将上述费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46,705,500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83,690,021
减: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22.01
本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5,002.84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3,316.27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1,724.11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专户余额为1,724.11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太湖支行	110202629006087068	募集资金专户	22.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22-848401040009968	募集资金专户	2,5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太湖支行	110202629006087068	定期存款	1,500.00
合计			1,724.11

(四)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注销
建设营销网络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太湖支行	110202629006097239	已注销
建设“东山中电梯扶梯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201102029200211750	已注销
中高速电梯生产线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塔支	543601040007592	已注销
大高度、公交扶梯生产线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塔支	543601040007600	已注销
购置土地和新建售楼项目(项目及房屋安置专项项目使用的“两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塔支	543601040007618	已注销
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324110182600085004	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分别存放于八个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保荐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公司按月(每月5日之前)之前向保荐机构出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明细及账户余额;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及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